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22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振宗

被　　告　胡蘇玉鳳

　　胡佳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446,775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8,86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胡蘇玉鳳積欠債務未清償，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5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74,494元，詎胡蘇玉鳳竟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743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14年11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胡佳益，而依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代位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及第113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11月10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請求胡佳益塗銷系爭房地於114年11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11月10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並請求胡佳益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價額為斷。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28年之透天厝，依原告所提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11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229,810元（計算式：14,000,000元÷60.92坪＝229,8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茲系爭房地之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合計為193.43平方公尺，則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3,446,775元（計算式：建物面積193.43㎡×0.3025×229,810元＝13,446,775元），故先位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46,775元。就備位聲明之請求部分，因系爭房地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

張之債權額定之，核定為4,874,494元。又因原告先位、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46,7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昭伶